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221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許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536元，及其中62,056元自民國（下同）94年6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依上開62,056元加收千分之2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王珮樺